

「從灌排分離與食品安全推動
談污染農地整治與變更利用之
相關法規修正公聽會」

書面報告資料

衛生福利部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9 日

壹、衛生福利部之主管權責

- 一、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定及中央各部會分工原則，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係主管上市後食品之衛生安全，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主管上市前農漁畜牧食品原料之衛生安全。
- 二、食品安全之確保，應落實從農場到餐桌之管理制度，食品中含有重金屬等污染物質，係來自環境污染，非基於食品加工需要而添加，爰應自源頭進行控管，即確認食品係產自良好之農漁畜牧環境中，而對後端食品之管理，則依科學之風險評估結果，針對具高暴露危害風險之重金屬項目及食品類別，優先研訂於後端食品中之管制限量，始與國際間之管理原則相符。
- 三、食品源頭(農地土壤、灌溉用水)如經確認遭受污染(如：農地土壤污染物質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即應不得續供為種植食用作物，如該污染地區業已有種植食用作物，亦應不待檢測即剷除銷毀，否則將必須對該等受污染農地所生產之作物永無止境之檢測，且無論檢測結果為何，均無法用以舉證該作物係生長於未受污染之環境，亦無法藉此取信於消費者，損害政府管理資源及人民之信任；此亦為現行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所訂「處理農地污染事件標準作業手冊」之原則。

貳、衛生福利部對「土壤污染管制標準」修正草案及「灌排分離」管理之立場及意見

- 一、環保署本次修正「土壤污染管制標準」，針對農業用地與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下修砷、鉛等對人體具高度危害風險之重金屬限量，本部予以肯定。至於調高土壤中銅及鋅之管制濃度部分，如可能因此影響作物中銅及鋅之背景值，則應注意其於正常攝取量下，仍不應超過國際

組織針對銅及鋅所訂之每日每公斤體重暫定耐受量 (provisional maximum tolerable daily intake, 以下簡稱 PMTDI)。

- 二、銅為人體必需之微量元素，以及動植物之構成成分，性質與一般認為具重大危害性之重金屬如鉛、鎘、汞等不同，依據世界衛生組織評估之結果，銅不具致癌性，成人每日須攝取銅 2-3 毫克、嬰兒 0.5-0.7 毫克，並提出銅之 PMTDI 為 0.5 mg/kg bw/day。
- 三、鋅亦為人體必需元素，世界衛生組織建議成人每日應至少攝取 15 毫克之鋅，而平均每日自食物攝入的鋅約為 14-20 毫克，鋅之 PMTDI 為 0.3-1.0 mg/kg bw/day。
- 四、針對蔬果植物或穀類等食品原料之衛生安全，本部目前業已針對對人體較具危害之重金屬如鉛、鎘、汞等訂有限量規範，並已對包裝水、蛋、食鹽、冰塊等食品原料分別訂有銅及鋅之限量；惟查目前包括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歐盟、紐澳等先進國家，均尚未針對食品原料訂有銅或鋅之限量標準。
- 五、而「灌排分離」之管理，對於防止受污染之水源流入灌溉用水具有實質之管制意義，且亦可有效自源頭減少食用作物受污染之機會，進而增進食品安全。
- 六、無論環保署針對農地土壤之監測，或農委會針對灌溉用水污染物質之監測，如有發現污染物質偏高應列屬加強監控或進一步被環保署公告為污染控制場址者，地方衛生機關均將配合同步加強鄰近相關地區上市農產品之監測，以防止可能受污染之食品原料上市販售，維護國人食品安全。